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

乐师院委〔2016〕95号

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书记与党员谈心谈话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形势下从严治党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基层党组织书记的群众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拉近与广大师生党员的距离，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，凝心聚力推动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通过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与党员谈心谈话，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、工作、生活和学习现状，切实做到关心党员、了解党员，提高党员组织观念，增强党员对党组织的归属感，调动党员的积极性，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，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第二条 开展谈心谈话的原则。

（一）实事求是原则。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实事求是，本

着对党负责，对组织负责，对工作负责，对党员负责的态度，开展谈心谈话。

（二）以诚相待原则。坚持坦诚交流，注重倾听党员心声，善于听取党员意见，通过真挚的感情交流解决思想问题，促进每名党员身心健康。

（三）激励关怀原则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和关心党员，通过谈心谈话，增进了解，沟通思想，帮助党员解决实际困难。

（四）经常及时原则。坚持把有针对性的不定期谈话与定期谈话结合起来，及时有针对性的交心谈心，对党员出现的问题早提醒早纠正。

第二章 谈心谈话的主体和对象

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是谈心谈话的主体，包括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、副书记及全校各师生党支部书记。

第四条 谈心谈话对象是全校师生党员，可根据管理权限和实际情况确定。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、副书记负责与班子成员，本单位后备干部、科级干部、党支部书记和部分党员开展谈心谈话；党支部书记负责和本支部委员、党员开展谈心谈话。

第三章 谈心谈话的方式和内容

第五条 主要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。谈话要因人因事因时制宜，形式要多样，方法要灵活。谈话人要主动到谈心谈话对象工作和学习的地方开展谈心谈话。对外出党员要通过电话、信件、网络等方式进行“双向”联系，加强沟通。

第六条 谈心谈话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。

(一) 通报党内重大方针政策、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工作安排和本级党组织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二) 反馈党员本人上一年度民主评议结果，对取得的成绩予以肯定，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批评意见，指明努力的方向。

(三) 了解党员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，特别是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(四) 了解党员的思想动态，并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。

(五) 听取和收集党员对党组织、谈话人和其他党员的要求、意见和建议。

(六) 当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及时同党员谈心谈话：

- 1.当党员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面临较大困难和挫折时；
- 2.当发现党员有较突出的思想作风问题和违纪违法苗头时；
- 3.当党员之间出现不团结时；
- 4.当党员受到上级组织表彰、奖励和提拔时；
- 5.当党员因犯错误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时；
- 6.其他需要及时同党员谈心谈话的事项。

第四章 谈心谈话的要求

第七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与谈心谈话对象开展谈心谈话应做到全覆盖。

第八条 谈心谈话要严禁搞形式、走过场，涉及重要内容的谈心谈话要有记录。

第九条 对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或师生党员个人隐私或不宜公开的内容，谈话人要注意保密。

第五章 谈心谈话的组织落实

第十条 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充分认识谈心谈话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，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重要前提，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要根据党委安排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好本单位的谈心谈话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把谈心谈话制度落实到位。

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要加强指导，督促检查，确保谈心谈话工作落到实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